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13 年 11 月 11 日至 16 日，华沙

议程项目 11(a)

《公约》之下的方法学问题

关于修订包括国家清单审评在内的发达国家缔约方
两年期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审评指南的工作方案

关于修订包括国家清单审评在内的发达国家缔约方两年期 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审评指南的工作方案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根据科技咨询机构第三十七届会议商定的修订审评指南的工作方案(下称工作方案)，¹ 继续讨论修订包括国家清单审评在内的发达国家缔约方两年期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的审评指南(下称审评指南)。
2. 科技咨询机构审议了各缔约方应科技咨询机构第三十八届会议根据工作方案发出的邀请² 提交的意见，以及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缔约方提交的意见的综合报告。³
3. 科技咨询机构欢迎 2013 年 10 月 7 日至 9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拟定两年期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的审评指南问题第一次技术研讨会的报告，⁴ 研讨会在科技咨询机构主席指导下由秘书处组办。

¹ FCCC/SBSTA/2012/5，附件一。

² FCCC/SBSTA/2013/3，第 96 段。

³ FCCC/SBSTA/2013/INF.5。

⁴ FCCC/SBSTA/2013/INF.14。

4. 科技咨询机构作为建议提出了一项关于两年期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的审评指南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审议和通过(决定案文见 FCCC/SBSTA/2013/L.32/Add.1)。
5. 科技咨询机构欢迎秘书处介绍了根据科技咨询机构第三十八届会议的要求⁵编写的培训材料和程序，并注意到培训材料。科技咨询机构认识到，在 2014 年上半年审评下一批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和提交第一次两年期报告之前，必须对审评专家进行培训。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以电子方式向 2014 年参加审评的审评专家提供培训材料，并编写一项正式培训方案，供科技咨询机构第四十届会议(2014 年 6 月)审议。
6. 科技咨询机构请各缔约方根据工作方案，在 2014 年 2 月 19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对审评报告的结构、大纲、主要内容（包括目的和范围），以及对附件一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审评指南的时间安排和报告工作以及内容的具体意见。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在 2014 年 3 月 26 日之前编写一份关于这些意见的综合报告，并根据各缔约方所提交意见起草一份温室气体清单订正审评指南草案，作为 2014 年 4 月根据工作方案举行的第二次技术研讨会⁶的讨论材料。
7. 科技咨询机构商定，在审议附件一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审评指南的修订情况时，各缔约方要考虑到对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交的资料的审评工作的经验，并考虑到有必要采取成本效益高、效率高和务实的审评进程，不对缔约方、专家或秘书处产生过度负担。
8. 科技咨询机构还商定，工作方案应加以调整，请秘书处在 2014 年上半年再组办一次技术研讨会。
9.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秘书处根据以上第 5、第 6 和第 8 段的要求开展活动的估计所涉经费问题。
10. 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采取本结论中要求的行动。

⁵ FCCC/SBSTA/2013/3，第 97 段。

⁶ FCCC/SBSTA/2012/5，附件一。